



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1. 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汉阴县民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汉阴县公墓建设项目（一期）工程建设监理、六标段：平梁镇朝阳山公益性墓地（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汉阴县公墓建设项目（一期）工程建设监理、六标段：平梁镇朝阳山公益性墓地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建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7人，营业收入为336.3572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9.079951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 汉阴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4 年 10 月 29 日

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（2）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；

（3）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格式详见财政部、民政部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[2017]141号）。